**永清县行政审批局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
| **申请**  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退回 | 行政许可服务科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受理  材料需补正、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  提交申请材料 |  | 说 明  一、申请人应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变更）；2.申请人生产条件变化情况声明；3.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明细表）复印件；4.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交验原件（涉及营业执照载明事项变更的还需提交变更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的食品品种明细应当符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5.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时需提交）；6.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交验原件（个体工商户申请者需提交）；7.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涉及变化时需提交）；8.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涉及变化时需提交）；9.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涉及变化时需提交）；10.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涉及变化时需提交）；11.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涉及变化时需提交）；12. 工艺设备布局图（涉及变化时需提交）；13.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产品执行标准为企标的需提供）（涉及变化时需提交）；14.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生产属于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范围的产品，或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省政府有关文件对贯彻执行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属于需要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生产的产品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涉及变化时需提交）。。  二、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条例；3.《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4.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  三、实施主体：廊坊市行政审批局  四、联系电话：6699006  五、监督电话：6699011 |  |  |
| **受理** |  |  |  |  |  |
| **审查** |  | 食品生产监管科审查材料，组织核查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或不再组织进行现场核查。 |  |  |  |
| **决定** |  |  | 市局根据申请材审、现场核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变更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 | 决定准予变更的，由县级局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 网站公告 |